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加科認證版本申請書(已具教師證)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系所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_____系_____年級	學號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		
主旨：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 / 主修專長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，敬請准予本人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。			
詳細說明： 一、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 / 主修專長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：「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，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長專門課程，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；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」 二、學生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(教師證影本如附件)， 任教學科主專長為_____，今申請修習第二專長_____，並以本校經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同意核定或備查之課程架構版本為修讀依據。 三、學生申請加修另一類中等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長專門課程，自量力而為，並遵守校內每學期規定之修習學分數限制。			
目前就讀系所核章		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核章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章		校長	